**附件2**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当天面试开考前30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须在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中进行实名认证和填写健康情况申报、入粤登记等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。所有考生须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时逐一检测体温，核查“粤康码”等健康码。考试期间开展考点疫情防控巡查，考试结束后及时对考生进行疏导、分流。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国（境）外入境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入场时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等异常情况，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考生若出现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≥37.3°C时，将由考点医务人员在临时医学观察点对其进行排查，分类进行处置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先让考生抽签决定岗位顺序，再在同一岗位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考生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名确认面试成绩后离开考场。

九、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，面试完毕确认面试成绩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面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在火炬开发区政务网公布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有关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。